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7-04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8日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7日-2017年5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5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5月7日 15:00 至 2017年5月8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 23 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 313 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主持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戴茂方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277,375,3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75,882,922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492,4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1%。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1人，代表股份1,521,2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8,911,0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8.88%；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28,911,0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8.88%；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128,911,0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8.88%；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28,911,0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8.88%；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128,911,0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比例为 98.88%；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28,911,0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8.88%；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128,911,0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8.88%；反对 1,303,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比例为 1.00%；弃权 161,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反对 1,30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68%；弃权 16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58%。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情况：同意 128,911,0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8.88%；反对 1,303,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弃权 161,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反对 1,30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68%；弃权 16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58%。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128,911,0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比例为 98.88%；反对 953,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73%；弃权 511,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反对 95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2.67%；弃权 5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3.59%。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28,911,0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8.88%；反对 953,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73%；弃权 511,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反对 95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2.67%；弃权 5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3.59%。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2,891,0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8.88%；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 %；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891,0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8.88%；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 %；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891,0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

比例为 98.88%；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 %；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8,911,0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8.88%；反对 1,114,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85%；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反对 1,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3.25%；弃权 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

协议的议案

(1) 公司与江淮汽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表决情况：同意 12,891,0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8.88%；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 %；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与国购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表决情况：同意 275,911,0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47%；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 %；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946,7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48%；反对 917,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33%；弃权 511,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9%；反对 91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32%；弃权 5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3.5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891,0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8.88%；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 %；反对 1,4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5,946,7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48%；反对 917,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33%；弃权 511,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9%；反对 91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0.32%；弃权 5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3.5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8,911,0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8.88%；反对 953,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73%；弃权 511,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反对 95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2.67%；弃权 5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3.5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8,911,02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8.88%；反对 953,3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73%；弃权 511,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74%；反对 95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2.67%；弃权 5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3.5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朱金宏律师和陈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

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